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张晓冬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合理有效的，鉴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安排，并同意将本议案中董事、监事的薪酬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议案中涉及独立董事自身薪酬的事项，相关独立董事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不涉及与会独立董事薪酬的事项由 3 名独立董事一致赞成通过。
涉及与会独立董事薪酬的事项由 2 名独立董事赞成通过。

特此决议。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

（此页无正文，为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签字：

王谦（签字）：_____

（此页无正文，为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签字：

佟桂萱（签字）：_____

（此页无正文，为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签字：

张晓冬（签字）：_____